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耀樟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之0（臺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耀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耀樟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1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2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03 （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
04 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05 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
06 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07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
09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附表
10 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7）之
11 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
12 （即附表編號1）於民國111年8月8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
13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
14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5 核無不合。其中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
16 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
17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受刑
18 人經檢察官詢問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是否聲請定執行刑之
19 意願，受刑人回覆表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同條第
21 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23 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
24 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2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
26 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照前揭
27 最高法院決議、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
28 刑，即不得重於前開裁定針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定之
29 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5至7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
30 徒刑2年7月（有期徒刑1年2月+5月+5月+7月=2年7月）。

31 四、本院審酌：

(一)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且確實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手法與侵害法益均相類，犯罪時間則集中於110年9月20日至111年8月5日間，相距非遠；末再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在如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上，且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上開裁定所定之執行刑加總其他判決所處刑期之總和（2年7月）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罪名	傷害罪	竊盜罪	竊盜罪（2罪）	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竊盜罪	竊盜罪	踰越門窗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時間	111年5月11日	111年4月24日	110年9月20日 110年9月21日	111年6月25日	111年8月5日	111年4月19日	111年7月25日
最後事實審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729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79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8號

(續上頁)

01

			桃簡字第1044號	年度審簡字第1262號	簡字第247號		簡字第658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30日	111年5月13日	111年10月31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27日	112年9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1年8月8日	111年10月5日	111年12月14日	112年4月7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8月2日	112年10月6日
備註		編號1至4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